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636號

被 告 任郁萍
金天鴻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逸森

上列被告與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周如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任郁萍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參拾壹元
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被告金天鴻興業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貳佰
柒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
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
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
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
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
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
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
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
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
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
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周如婷提起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經本院以

111年度救字第328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
111年度訴字第382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任郁萍負擔5
分之4，被告金天鴻興業有限公司(下稱金天鴻公司)負擔5分
之1。被告任郁萍不服提起上訴，原告提起附帶上訴，經臺
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2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（
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及附帶上訴部
分，均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第一、二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計算如下：

(一) 第一審訴訟費用：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合計新臺
幣（下同）2,932,6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106元。

1. 於第一審確定部分（即未經被告金天鴻公司上訴及原告附帶
上訴部分）：依訴訟標的金額比例計算，此部分之第一審裁
判費為6,275元（計算式： $611,291 \div 2,932,672 \times 30,106$ 、元
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由被告金天鴻公司負擔。

2. 於第二審確定部分(即被告任郁萍上訴部分)：23,831元應由
任郁萍負擔(計算式： $30,106 - 6,275$)。

(二) 第二審附帶上訴之訴訟費用：原告附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
的金額為2,321,381元，其附帶上訴裁判費為36,100元，
應由上訴人即被告任郁萍負擔。

(三) 是以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，應由被告任郁
萍、金天鴻公司分別向本院繳納59,931元($23,831 + 36,100$)、6,275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